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俊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應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為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11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應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4,590元至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前開判決主文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工資為每月73,111元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金額為4,590元，故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62,060元【計算式： $(73,111+4,590) \times 12 \times 5 = 4,662,060$ 】。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4,662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劉明芳